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9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梁松泰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彭淑芬女士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永健先生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
張錦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鄭德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85/06-07 —— 2006年11月21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6年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從於2006年11月21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以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86/0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86/0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7(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1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就檢討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諮詢；及
- (b) 以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

IV.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工作

(立法會 CB(1)486/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07(03)號文件 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86/06-07(03)號文件)。概括而言，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科技園公司是於2001年5月經合併由3間機構(即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而成立的法定機構，由政府全資擁有。除了負責運作和管理位於白石角的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的3個工業邨，以及位於九龍塘的創新中心外，科技園公司亦透過設於科學園的技術支援中心，以及於科學園和創新中心推行的培育計劃，以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和設施。科技園公司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委任。有關科技園公司的財政狀況，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指出，雖然科技園公司在之前數年出現赤字，但在2005-2006年度及2006-2007年度錄得盈餘。

科學園

5. 創新科技署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為應用研發活動提供多項科技基礎設施，而科學園正是這策略中的旗艦項目。科學園按照組群概念，分3期在22公頃土地上發展，所涵蓋的4個領域為電子、資訊科技及電訊、生物科技和精密工程。第一期於2004年10月竣工。截至2006年11月底為止，在第一期的可出租面積中，約有90%已由批准入園的租戶租用或預留。若計及準租戶，

出租率大約為97%。電子組群是園內規模最大的組群(39名批准入園租戶，租用了可出租總面積的43.2%)，其次分別為資訊科技及電訊(32名批准入園租戶，租用了可出租總面積的31.4%)、精密工程(17名批准入園租戶，租用了可出租總面積的20.1%)及生物科技(12名批准入園租戶，租用了可出租總面積的5.3%)。在批准入園租戶中，53%為香港公司，餘下的47%則為非本地公司。科學園第二期已經動工，並會由2007年年初至2009年分階段落成，提供11座大樓，包括專用實驗室大樓、研發辦公大樓及更多實驗室設施。科技園公司現正就第二期全力進行市場推廣計劃，並與一些租戶簽訂租約。科學園的租戶至今已創造約1 700個新職位，當中85%與研發有關，在運作首3年的總投資額約47億元。科技園公司現正研究科學園第三期的需求，並計劃於2007年年初向政府提出發展計劃。

6. 關於科技園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除了向公司出租營運場所外，科技園公司亦在科學園以按小時收費的模式提供高成本及先進的中央設施及設備，藉此減低產業(尤其是小型公司)從事高增值活動的門檻。科技園公司亦在科學園推出"科技創業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低成本的辦公地方。培育公司會獲提供辦公地方，首年無需支付租金，其後兩年則享有租金優惠。此外，培育公司亦會獲提供中央設施及技術支援，以及有關法律和市場推廣方面的顧問服務。截至2006年11月底，已有222間科技公司參與這項計劃，當中70間仍在接受培育。18間已完成培育計劃的培育公司其後成為科學園的租戶，租用科學園的地方進行研發活動。在2005-2006年度，培育公司共提交了19宗專利／商標申請，贏取了32個技術及管理獎項。18間培育公司得到天使或創業投資基金垂青，共取得6,923萬元的資金。長遠而言，科技園公司計劃每年支援超過100間科技培育公司。

工業邨

7.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的工業邨分別在1978年、1980年和1994年啟用，佔地共217公頃。截至2006年11月底，約86%的可租用總面積已由批准入邨的承批人租用或預留。大埔和元朗工業邨的用地實際上已全部批出，而將軍澳工業邨亦已批出62%的用地。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工業邨現正面對本港經濟和工業形態轉變帶來的挑戰。另一方面，《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推行，為香港提供了一項自由貿易協議，所有出口到內地的香港貨物，可享有零關稅優惠。部分公司(例如

從事中醫藥業務的公司)已在香港開設業務，並在工業邨獲得批地，以進行生產及研發活動。此外，工業邨亦促進外來投資，約有40%的承批人來自內地和海外的公司，為本地市場創造就業機會。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科技園公司現正進行全面的研究，以探討工業邨在區內整體經濟及工業環境下的定位。該項研究會就工業邨的特殊產業用地需求、入邨條件、地價競爭力、租務管理政策，以及需否興建第四個工業邨等事宜進行檢討。現時，科技園公司的管理層正積極加強善用工業邨用地及樓宇。

创新中心

8. 關於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创新中心，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创新中心的大樓於1994年落成，在發展科學園以前，為科技公司和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提供辦公地方。這些公司及培育公司陸續遷往科學園後，创新中心進行裝修，以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除了培育服務外，创新中心亦提供以下服務：出租辦公地方予設計公司；舉辦與設計有關的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營辦與設計有關的資源中心等。创新中心於2006年11月13日正式啟用，而截至2006年11月底，該中心共有11間設計公司租戶及13間設計培育公司。

9. 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政府的政策是因應市場需要，透過資助計劃和基礎設施支援，為本港高增值和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提供有利環境。科技園公司是政府成立的法定機構，是本地科技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科技園公司會貫徹其目標，在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擔當領導角色。

討論

科學園

10. 林健鋒議員察悉，香港公司及非本地公司分別租用科學園第一期可出租總面積的42.3%及57.7%，他表示非本地公司的業務規模似乎較本地公司大。由於科學園第二期即將分階段竣工，他詢問現時的出租情況及已預留可出租面積的租戶數目，而當中本地公司及非本地公司所佔的數目，以及科技園公司是否預期第二期可全部租出。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本地及非本地公司的入園條件和租約條款是否相同。

11.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鄭德年先生(下稱"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截至目前，科技園公司已

從眾多準租戶中選出20間公司(包括數間大型國際公司及本地公司)，讓他們租用將於2007年4月及5月啟用的第二期的首兩座大樓的可出租面積。科技園公司欣悉市場對第二期反應良好。科技園公司的目標，是為第二期招孳150間公司，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公司。雖然科技園公司在這方面持開放態度，但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租用第二期的辦公地方。至於科技園公司為租戶訂定的入園條件及租約條款，他強調科技園公司對所有租戶一視同仁，不論其業務規模，以及是否本地公司。不過，他補充，科學園推出的培育計劃，是特別為協助本地及外國的中小企業而設。

12. 黃定光議員詢問，並非租戶的公司能否使用科學園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及設施。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非租戶在繳付費用後亦可使用科學園提供的中央設施及設備，本地及非本地公司的收費有所不同。不過，根據租戶優惠計劃，租戶使用有關設施及設備時可享有很大的折扣，以吸引他們繼續租用科學園。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進一步回覆黃議員時表示，由於設施及設備的使用率持續令人滿意，因此無需讓租戶優先使用這些設施及設備。

13. 陳鑑林議員稱讚科技園公司致力提升本地製造及服務業的能力，應該就此獲得表揚。他支持科學園日後的發展計劃，以推動香港的高增值及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就此，他察悉科學園的租戶已在首3年營運期間創造1 700個新職位。他詢問這些僱員是否在輸入人才計劃下成功申請來港的人士。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這些僱員大部分是本地中國人，不過他預期在科學園工作的僱員中，應有一定的數目是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成功申請來港的人士，而這計劃一直有助於在香港匯集一批人才。根據最近進行的求職調查，約有1 200名內地人士申請科學園租戶創造的80個職位，反映出內地人才希望來港工作。科學園第二期竣工後，預期可創造合共9 000至1萬個新職位。

14. 就此，黃定光議員提及在一宗個案中，某科學園租戶要求來自內地的專業人才提供專門的技術知識，以便在科學園安裝某些設備。該租戶向科技園公司管理層尋求協助，以便為有關的內地專業人才申請工作簽證，但沒有結果。黃議員認為，與來自海外的專業人才相比，內地的專業人才似乎要受到更嚴格的出入境管制，而且一般需要等候更長的時間，才會獲發工作簽證。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對這宗個案及該租戶面對的困難並不知情。雖然科技園公司管理層無法處理申請簽證

的事宜，但他承諾如有需要，他會與入境事務處跟進此事。

工業邨

15. 林健鋒議員察悉，將軍澳工業邨的出租率低至只有62%，尤其是相對於實際上已經全部租出的大埔及元朗工業邨而言，他詢問將軍澳工業邨向承批人提供的基礎設施及支援服務，是否與大埔及元朗工業邨所提供的相若。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將軍澳工業邨於1994年才開始運作，而其他兩個工業邨則分別自1978及1980年開始運作。與其他兩個工業邨相類似，將軍澳工業邨亦提供已具備公用設施的用地，以成本價格出租給有關公司。有別於科學園向其租戶提供中央設施及基礎設施的做法，工業邨只向承批人提供一般的屋邨管理服務。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多間大型公司已表示有興趣租用將軍澳工業邨的土地，以經營物流及食品業務。不過，這些大型公司就租約作出決定的周期時間一般較長。就此，創新科技署署長告知委員，由於區內的填海工程曾導致將軍澳工業邨出現土地沉降的問題，工業邨的出租率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16. 陳鑑林議員亦認為將軍澳工業邨的出租率差強人意。他詢問這是否由於將軍澳出現土地沉降問題，使產業沒有信心在將軍澳工業邨設立廠房。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由於自1980年起，很多本地製造商已把業務北移，因此製造商對將軍澳工業邨工業用地的需求有所下降，而將軍澳工業邨的可租用總面積達75公頃。不過，隨着《安排》的實施，製造商對工業用地的需求在過去兩年均有上升。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數字，列明自將軍澳工業邨於1994年成立以來，所批出的可租用面積每年的增幅，以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1)71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17. 有關工業邨日後的發展計劃，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及創新科技署署長告知委員，根據紀錄顯示，每年批出的土地約有4公頃。因此，現時可供發展的土地儲備(約有31公頃)只能應付8年內的需要。與此同時，基於香港的品牌、健全的法律制度，以及為知識產權提供的保護，中國公司均希望來港開設業務。因此，當局會考慮進行研究，探討應否增加可供發展的工業用地儲備，以應付近年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主席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研究，以便盡早就工業用地的使用作

出準備及更妥善的規劃。就此，主席關注到，將軍澳工業邨於1994年成立，只是營運了12年，但其可租用面積已租出62%。由於顧客似乎對於在香港製造的產品有較大信心，更多公司(例如從事食品生產及製造中醫藥的公司)可能有意在香港開設業務，以致對工業用地的需求會增加，因此長遠而言，工業邨提供的可租用面積或者不能應付市場需要。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進行全面的研究，探討的課題包括是否需要興建第四個工業邨。與此同時，由於部分承批人已把生產基地遷往內地，他們先前獲批的工業邨用地未有地盡其用。因此，當局會研究可採取哪些措施，令工業邨現時的土地及樓宇能夠得到充分的使用。

18. 黃定光議員察悉，科技園公司正進行全面研究，以探討工業邨在區內整體經濟及工業環境下的定位，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項研究將於何時完成。他就此認為，若要應付本地經濟及工業環境的轉變，科技園公司應考慮把獲准在工業邨進行的活動範圍擴展至產品推廣服務。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黃議員的建議，以便於研究中考慮，而該項研究預計於2007年進行。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回應黃議員時表示，工業邨土地獲准的用途一向配合本地經濟及工業發展的步伐，例如當局已在元朗工業邨批出土地以經營物流業務，而將軍澳工業邨則成立了數據中心。

科技園公司的財政狀況

19.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解釋科技園公司的盈餘為何由2005-2006年度的6,300萬元減少至2006-2007年度的2,420萬元，以及科技園公司2005-2006年度年報中的收支計算表顯示為7,800萬元的"就科學園之已確認政府補助金"項目。他關注到在扣除政府補助金後，科技園公司在2005-2006年度似乎出現赤字，而不是錄得盈餘。他亦關注到科技支援中心於2005-2006年度獲取的收入(即3,120萬元)不足以應付其開支(即6,740萬元)。

20. 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解釋，科學園第二期是由科技園公司負責興建，並獲政府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24.35億元作為注資及借出10.43億元，而科學園第一期則採用不同的做法，是屬於工務計劃的項目，興建過程由政府負責。工程竣工後，政府把建築物、基礎設施及園內其他設施移交科技園公司。收支計算表顯示的"就科學園之已確認政府補助金"項目，實際上反映的是遞延收益，是指政府就興建科學園第一期而給予科技園公司的資產的價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進一步確認，在科技園公司的帳目中，屬於收入項目的"就科學園之已確認政府補助金"(金額為7,814萬元)，與屬於開支項目的折舊費兩者相配合。如果扣除2005-2006年度為數7,814萬元的補助金，同時亦需扣除2005-2006年度為科學園預留的7,814萬元相應折舊費。換言之，兩個項目(遞延收益及折舊費)互相抵銷，因此科技園公司2005-2006年度為數6,300萬元的盈餘不會受到影響。)

21. 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單仲偕議員對於科技支援中心的關注時指出，設立這些中心是吸引公司客戶的賣點。雖然這些中心在成立初期需要政府資助，但資助額會按照時間表遞減。科技園公司的目標是在不影響服務質素或流失租戶的情況下，讓這些中心盡快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

22. 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向委員保證，科技園公司會致力改善其整體財政狀況，並會繼續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除了定期檢討科學園樓宇的租金外，科技園公司會研究有何方法可更有效地運用其資產，藉此獲取更多收入。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強調，由於租戶數目預期會在未來數年上升，科技園公司對其財政狀況抱樂觀態度。

23. 對於單仲偕議員就發展科學園第三期的提問，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回應時表示，政府已預留土地發展第三期。如落實發展第三期，當局會把財務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及審批。

24.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科技園公司的工作表示欣賞，認為這些工作對香港工業的發展有所貢獻。

V. 對《專利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 CB(1)486/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07(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介紹

25.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專利條例》(第514章)提出的擬議修訂，其目的是落實1份議定書，以利便取得專利藥物的仿製藥，作處理公眾健康問題之用。概括而言，他表示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

識產權協議》(下稱"《協議》")第31條，世貿組織的成員可以批出強制性特許，准許第三方使用專利藥物的仿製藥，但須遵守某些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此種使用應主要為供應授權有關使用的世貿組織成員本身的內部市場。換言之，有關產品的絕大部分數量不可用作出口。因此，基於世貿成員不能請求具備製藥能力的其他經濟體系，向其出口仿製專利藥品，製藥能力不足或根本沒有能力製藥的世貿組織成員可能會面對困難，無法有效地運用強制性特許制度。有見及此，世貿組織總理事會曾在2003年8月通過一項決議，暫時豁免成員在上述條文下的責任，以及准許某世貿組織成員根據強制性特許生產藥品，並出口該些藥品至另一缺乏製藥能力的世貿組織成員。2005年12月，世貿組織總理事會進一步採納上述議定書，而如果三分之二的世貿組織成員在2007年12月1日(或世貿部長級會議決定的較後日期)前接納該份議定書，便可永久落實，以取代上述的暫時豁免。香港屬世貿組織成員，並擬通知世貿組織香港會接納該份議定書。就此方面，由於現行的《專利條例》訂明的強制性特許架構是以《協議》第31條作為藍本，因此必須作出修訂，以落實議定書。

2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香港及10個發展中經濟體系均同意只會在處於緊急狀態或在其他極端緊急的情況下，利用議定書訂明的架構進口藥品。因此，當局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必要或適宜時，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任何期間為香港的極度緊急期間，以便處理任何公眾健康問題或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的問題。在該段極度緊急的期間，如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信納香港沒有能力或沒有足夠能力製造某種藥品以處理公眾健康問題，則署長有權批出強制性特許予任何人，讓該人可作出包括進口、使用及分發該藥品等作為，而無須取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強制性特許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特許所涵蓋的藥品數量，只限於在處理香港的公眾健康問題所需的數量；有關藥品必須全數用於香港；以及必須以特定的標籤或標記，俾能輕易識別。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特別指出，該份議定書訂明，如出口成員已支付適當的報酬，則進口成員無需支付報酬。不過，為了全面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當局會在《專利條例》加入擬議條文，訂明除非出口成員沒有支付適當的報酬，否則無需向香港專利持有人支付報酬。

2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進一步表示，同樣地，如有世貿組織成員表示擬利用議定書引入某藥品，

香港身為出口成員，亦可利用議定書所訂的制度出口專利藥品的仿製藥。當局建議賦權署長發出有關的強制性特許。不過，如進口的世貿組織成員並無宣布全民處於緊急狀態或其他極度緊急的情況，則只有在欲申請強制性特許的本地製造商未能在28天內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條件獲得專利持有人的授權下，署長才會考慮批予強制性特許。如進口的世貿組織成員正處於全民緊急狀態或其他極度緊急的情況，則前述規定便不適用。同樣地，署長可就特許附加某些條件，例如在藥品付運前，特許持有人須在指定的網站上刊載向進口成員供應的有關藥品數量，以及藥品標籤／標記的特徵。

28. 關於出口成員的特許持有人需向專利持有人支付的報酬金額，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由於現時未有世貿組織成員使用過該制度，當局參考了已表明接納議定書，或已經／正在立法或制訂措施以落實議定書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內地、歐洲聯盟、加拿大及瑞士)的做法。為了就釐定應支付予專利持有人的報酬金額保留彈性，當局不建議在《專利條例》訂明計算公式。基於訂立議定書背後的人道立場精神及其他非商業用途考慮，即是幫助那些面對公眾健康問題並有此需要的世貿組織成員，報酬金額會根據個別個案釐定，惟金額不應超過進口成員支付予香港製造商總金額的4%。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注視國際的發展，並可能會重新研究把上限設於4%是否恰當。就此，當局建議轉授權力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讓他可以在認為有需要時藉附屬法例的方式修訂該上限。

29. 至於諮詢有關人士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告知委員，當局已就擬議修訂諮詢主要的醫療、法律及知識產權從業員協會、代表藥劑業的各大商會、本地大學等。雖然部分人士對於把上限設於4%表示關注或建議撤銷上限，但他們均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討論

30.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本人及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均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他察悉部分出口成員未必有設定任何上限，甚至沒有指明需向專利持有人支付報酬。他詢問在這些情況下，香港身為進口成員會受到哪些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解釋，香港身為進口成員，無需向專利持有人支付報酬，因為出口成員應已支付報酬。不過，如果出現極端的情況(例如出口成員的製造商破產，以致無法支付所需的報酬)，署長可參考當時國際上的做法，以釐定需支付予專利持有

人的報酬金額。專利持有人如因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要求作出判決。

31. 單仲偕議員亦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專利條例》的建議，以履行國際義務，落實該份議定書。不過，他補充，待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擬議的立法修訂後，該項建議的詳情須予進一步研究。

32. 主席詢問這項建議的立法時間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2007年年底前制定法例，因為世貿組織要求其成員在2007年12月1日之前就接納議定書方面作出通知。

33.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專利條例》的建議，藉此落實該份議定書，這安排在面對例如禽流感等公眾健康問題的時期尤其能夠發揮作用。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供立法會進行商議。

VI. 推廣在業務中使用正版軟件的措施

立法會 CB(1)486/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07(05)號文件 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介紹

34. 應主席邀請，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向委員簡介商業軟件認證計劃(下稱"認證計劃")，他表示認證計劃旨在向各機構(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推廣最佳的資訊科技管理方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86/06-07(05)號文件)。概括而言，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表示，由於部分中小企業可能不慎使用了未經授權的軟件，政府當局與商業軟件聯盟於2006年10月23日合作推出認證計劃。認證計劃屬試驗性質，會一直推行至2007年3月15日。在認證計劃下，當局會透過包括直接郵遞及電話等不同的方法，接觸3萬間機構(主要是中小企業)，向他們推廣妥善的軟件資產管理。同意參加認證計劃的機構在提交關於其機構的基本資訊科技資料後，可獲知識產權署委託的獨立軟件資產管理承辦商(下稱"承辦商")提供免費到訪的軟件核實服務和專業軟件資產管理顧問服務。在提供免費到訪的軟件核實服務之前，承辦商會與參加認證計劃的機構訂立協議，確保在到訪核實軟件期間，任何收集到有關該機構軟件特許情況的資料，均不會向第三方披露。如證實參加認證計劃的機構完全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知識產權署

及商業軟件聯盟會向他們頒發證書，證明他們符合版權法例的規定。當局會透過在2007年3月舉辦的一連串宣傳活動，表揚所有通過軟件認證的機構。至於被發現不慎使用了未經授權的軟件的機構，認證計劃會鼓勵他們簽署承諾書，承諾在2007年4月30日或之前修正有關情況。這樣，商業軟件聯盟的會員公司保證不會在他們作出補救期間向他們提起民事訴訟。他們亦會獲提供顧問服務，令他們能夠更妥善管理其商業軟件。這些機構甚至可以獲軟件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折扣優惠。

35.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特別指出，除了鼓勵機構使用正版軟件外，認證計劃的目的是讓參與機構以使用正版軟件為榮。透過使用有效的軟件資產管理模式，有關機構可省卻不必要的特許申請，從而節省這方面的開支，並可藉充分利用軟件以提升員工的生產力。

36.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進一步表示，自推出認證計劃後，當局一直與各商會保持聯絡，並獲得其大力支持，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甚至主動要求成為認證計劃的支援機構。當局至今已就認證計劃去信25 000家中小企業，並透過電話作出2 000項跟進。部分機構已使用過免費到訪的軟件核實服務，另外部分機構亦已預約有關服務。

討論

37. 黃定光議員詢問自認證計劃推出以來有多少間機構同意參與計劃，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表示，雖然認證計劃已於2006年10月底實施，但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單張、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在研討會進行宣傳)是其後於2006年11月及12月才展開。認證計劃至今已向5間機構(合共超過30部電腦)提供到訪的軟件核實服務，6間機構已預約有關服務，40間機構已表示對認證計劃深感興趣。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補充，部分機構似乎希望先自行核實其軟件，然後才考慮應否委託承辦商進行免費到訪的軟件核實服務。由於大型企業可能一向都有妥善管理其軟件資產，因此當局會以電話跟進，尤其是對那些聘用少於100名僱員的中小企業，藉以推廣認證計劃，務求吸引更多機構參與。他向委員保證，認證計劃的推廣工作會繼續進行。

38. 黃定光議員贊同認證計劃可提高工商界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並可避免不經意或不慎下載非法軟件，從而減低中小企業在這方面須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他認為認證計劃會受到歡迎，因為各個商會已表示支持計劃。不過，他關注到大部分機構現時或會採取觀望態度，可

能要到最後一刻才趕着參加認證計劃。因此，他詢問承辦商有否足夠人手，以應付軟件核實及顧問服務需求急升的情況。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如何處理中小企業已作出預約，但仍未能在試行階段結束前(即2007年3月15日)獲提供軟件核實及顧問服務的情況。

39.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回應時保證，當局已提醒承辦商，表示服務需求可能會突然上升。承辦商是以小組形式運作，應該有足夠人手向參與機構提供服務，即使服務需求急升亦沒有問題。他補充，當局會在試行階段結束後進行檢討，如果機構反應良好，並有很大的需求，當局可能會考慮推出第二輪軟件核實及顧問服務。

40. 不過，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有遠見，並應考慮制訂措施，以應付無法向已表示有意參加認證計劃的中小企業提供有關服務的情況，確保這些中小企業如果被發現不慎地使用了未經授權的軟件，亦無須面對民事訴訟。陳鑑林議員表示贊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有遠見，並應就黃議員提到所有可能會發生的情況作出充分的準備。當局可考慮把試行階段延長至2007年3月15日以後。

41.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認證計劃是知識產權署、香港海關及商業軟件聯盟合作推行的'商業軟件"正"行動'的一部分。在該行動下，如果某機構接觸商業軟件聯盟，以作出軟件資產管理安排，商業軟件聯盟承諾，如果發現該機構不慎使用了未經授權的軟件，在2007年4月30日前，商業軟件聯盟不會向該機構提起民事訴訟。不過，他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會在2007年1月前進行檢討，以期為可能發生的情況作出更妥善的準備。至於延長試行階段，他解釋當局就推行認證計劃尋求撥款時是以2007年3月作為結束日期，因此試行階段不會延長至2007年3月15日以後。不過，他重申當局會檢討認證計劃，而視乎機構的需求，當局可能會考慮推出第二輪軟件核實及顧問服務。

42.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他支持保護知識產權，因此亦支持推行認證計劃以提高工商界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及支持，但他認為針對不慎使用了未經授權軟件的機構的措施不應過於嚴苛。就此方面，他察悉認證計劃是由政府及商業軟件聯盟合作推行，但費用卻由政府獨力承擔。他表示，雖然推行認證計劃可改善工商界遵守知識產權法例的情況，對社會整體上或多或少都有裨益，但知識產權持有人是認證計劃的最終受惠者。因此，他認為基於公平的原則，如果日後為有關機構推出新一期的同類服務，商業軟件聯盟應負責推行認證計劃所需的部

分開支。黃定光議員贊同陳鑑林議員的看法，並補充在認證計劃下，如果發現有機構不慎使用了未經授權的軟件，他們需要修正有關情況，例如向軟件供應商購買已授權的軟件。這安排可以為商業軟件聯盟的會員公司帶來商機。因此，政府不應獨力贊助認證計劃。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安排，政府會支付認證計劃的營運開支，例如委託承辦商向參與機構提供軟件核實及顧問服務，而商業軟件聯盟則會提供專業意見及人手，以支援認證計劃的運作。不過，他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承諾會轉告商業軟件聯盟，以便於檢討認證計劃時予以考慮。

43.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歡迎推行認證計劃。

V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5日